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324號

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對人 吳祁儒

吳瑞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四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一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2年7月4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4,000,000元，到期日為114年4月7日，利息約定按聲請人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8%，目前為年利率3.11計算，付款地為基隆市○○區○○路000號，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11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1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
02 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
03 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05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